

丙戊酸钠治疗重症偏头痛的临床观察

沈壮虹(萧山 311201 浙江萧山市中医院)

重症偏头痛发作频繁,持续时间长,疼痛剧烈,顽固难愈,给患者在精神和身体上造成极大痛苦。我院采用丙戊酸钠治疗重症偏头痛,取得满意疗效,现总结报导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1.1 病例选择。收集本院自 1995 年 5 月 ~ 1998 年 12 月间收治的重症偏头痛患者 45 例(全部符合 1998 年国际头痛学会所制订的国际头痛分类及治疗标准)^[1]。

其中男性 15 例,女性 30 例,年龄 14 岁 ~ 56 岁,平均年龄 29 岁。病程 2 月 ~ 15 年,平均 2.5 年。发作频率 2 ~ 3 次/日者 15 例,4 ~ 5 次/日者 17 例,6 次以上/日者 13 例。一侧偏头痛 37 例,两侧头痛者 8 例。脑电图轻度异常 10 例,中度异常 12 例,重度异常 5 例,正常 16 例。45 例发作时皆头痛严重,不能坚持日常生活和工作。其中典型偏头痛 14 例,普通性偏头痛 21 例,基底

表 1 治疗疗效比较

疗程	治愈		显效		有效		无效		总有效率%
	例数	%	例数	%	例数	%	例数	%	
第一月	2	4.4	7	15.6	26	57.8	10	22.2	77.8
第二月	14	31.1	16	35.6	10	22.2	5	11.1	88.9
第三月	22	48.9	13	28.9	7	15.5	3	6.7	93.3

第一、二、三月疗程比较:P < 0.05

2.3 副作用。3 例服药后轻度嗜睡,2 例谷丙转氨酶轻度升高,2 例上腹部不适,食欲减退。均减少剂量后症状消失,检查肾功能、血常规、尿常规、出凝血时间均正常。

3 讨论

偏头痛是一种遗传性的、中枢神经系统继发性紊乱的原发性血管性头痛。在发作过程中多伴有神经功能紊乱的表现,约有 60% 的病人有不同程度的脑电图异常,尤其是重症偏头痛患者,此为抗惊治疗提供了理论基础。

丙戊酸钠是一种广谱抗癫痫药物,特别是对原发性癫痫疗效显著。1988 年 Srensen 开始对该药进行预

型偏头痛 6 例,眼肌麻痹性偏头痛 1 例,偏瘫性偏头痛 3 例。查头颅 CT、心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腰穿等检查均正常。

1.2 治疗方法。口服丙戊酸钠片 0.6g,每日二次,发作期配合应用止痛药物对症处理。间歇期停用其他治疗偏头痛的药物。3 个月为一疗程,每半月门诊复诊一次,并检查脑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血常规、出凝血时间和尿常规。

2 结果

2.1 疗效评定标准。治愈:服药后半年以上偏头痛未发作;显效:服药期间头痛发作程度减轻,时间缩短,频率减少 50% 以上;好转:发作频率减少 50% 以下,头痛程度减轻或发作时间缩短;无效:服药前后无变化。

2.2 疗效分析(见表 1)。

防偏头痛的前瞻性预防试验^[2],发现丙戊酸钠治疗偏头痛特别是重症偏头痛有显著效果,可明显减少偏头痛发作的频率和程度,缩短发作持续时间,延长间歇期,完全控制发作达 48.9%,总有效率达 93.3%。且本药副作用少,可用为一种理想的防治偏头痛发作的药物,尤其是重症偏头痛或伴有脑电图异常者。

目前偏头痛的发生机制尚未清楚,丙戊酸钠治疗偏头痛的作用机理尚处于推测阶段。一般认为丙戊酸钠可提高脑内突触间隙 γ -氨基丁酸(GABA)的浓度。 γ -氨基丁酸作为一种突触前抑制递质,对痛觉传入活动起抑制作用^[3],且可抑制异常神经元活动的扩散^[2],从而起到镇痛作用,此外丙戊酸钠也参与血管神经系

统的调节^[2]。

丙戊酸钠治疗偏头痛的疗效与其疗程剂量密切相关^[4]。开始给予丙戊酸钠 1200mg/d, 分早晚两次服用, 根据发作情况适当调整剂量, 该药的预防效果系剂量依赖性故须将血浆浓度调到 700mmol/L 才能获最佳疗效。一般在 2~3 周后起效, 疗程以 3~6 月为佳。治疗期间需定期复查肝功能、血常规、出凝血时间、尿常规, 如有相应副作用出现, 可适当减少剂量继续治疗。

参考文献

1 Headache classification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dache

society.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headache disorders, cranial neuralgias and facial pain. *Cephalgia* 8, 1988, Suppl 7:1.

- 2 Srensen KV. A new drug in migraine prophylaxis *Acta Neurol Scand*, 1988, 78:346.
- 3 朱汉璋.突触前抵制和易化.生理科学进展, 1983, 14:338.
- 4 王维治.神经内科主治医生 699 问, 1998:88.